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4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桂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尤靖雯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偉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所為「被告尤靜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尤靖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將被告之姓名誤載為「尤靜雯」，被告對此亦未向本院陳報，致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